

闵环保许评[2015]81 号

关于上海莘北实业公司新建生产性服务业用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

上海莘北实业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莘北实业公司新建生产性服务业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处莘庄镇幸福路 288 号，新建 2 栋标准厂房。

（二）项目由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莘北实业公司新建生产性服务业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5 月 4 日通过环评审批（闵环保许评表[2011]137 号）；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1 月委托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莘北实业公司新建生产性服务业用房项目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上海莘北实业公司新建生产性服务业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有关厨房含油污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尽快到水务部门进一步办理相关手续；

（三）招商项目应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环评手续另行办理。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2月25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支队、莘庄镇政府